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 (2025) 第 F-070 号

相 对 人	天津	有限公司	年 龄	
-------	----	------	-----	--

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中北镇 兴宁路与新苑路交口 实施 按照 市 环境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建设工程废弃物运送到指定场所 行为,违反了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的规定,本机关依据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壹仟元 元罚款(¥10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 叶刚 杨科博

备注: 13 1